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南玻 A

股票代码：00001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通讯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3 层

签署日期：2007 年 10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目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持股目的.....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四节 前 6 个月买卖南玻 A 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玻 A、南玻股份	指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南玻 A 有限售条件 A 股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298,15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000001001830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承销（含主承销）；客户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税务登记证号码：深国税登字 440300101781440

深地税字 440300101781440

主要股东：持有本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有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电话号码：010—84588213

传真号码：010—8486556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性别	国籍	常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其它公司兼职情况
王东明	董事长	男	中国	北京	否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居伟民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财务部主任，中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信嘉华银行董事，中信银行董事，香港亚洲卫星公司董事。
张极井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战略与计划部主任，中信银行董事，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执行董事，中信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张佑君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张懿宸	董事	男	中国香港	香港	否	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裁。
笪新亚	董事、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否	
李如成	董事	男	中国	宁波	否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幼光	董事	男	中国	宁波	否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部经理。
周一敏	董事	男	中国	南京	否	
邬小蕙	董事	女	中国	北京	否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任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
边俊江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中地海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杜兰库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总会计师。
冯祖新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上海市工业投资公司董事长、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董事、上海工投集团美洲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健	独立董事	女	中国	北京	否	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学系主任。兼任教育部高职高专经济学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
李扬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所长、金融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中国科技大学等大学兼职教授。
万寿义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大连	否	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彩俊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张宏久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加拿大	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WTO 专门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理事、英国皇家御准仲裁员协会特准仲裁员。
程博明	常务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否	
德地立人	副总经理	男	日本	北京	中国	
黄卫东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否	

吴玉明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否	
倪军	总会计师	女	中国	北京	否	
谭宁	董事会秘书	男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在外股份 27,623,544 股，占澳柯玛公司总股份的 8.1%。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南玻 A 股份的目的

本公司增持南玻 A 股份是基于对南玻股份企业价值分析与前景预测，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获得南玻 A 总股本 6.73%的股权，成为上市公司战略投资者。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对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

本公司在未来 12 月内不再增持南玻股份。

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前不持有南玻 A 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获得南玻 A 80,000,000 股 A 股股份，占南玻 A 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6.73%。

二、非公开发行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合同的基本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甲方：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的数量、比例、股份性质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获得南玻 A 股份 80,000,000 股 A 股股份，占发行后南玻 A 股份总股本的 6.73%。

3、转让价款及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权款为 640,000,000 元，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

4、协议签订时间

非公开发行认购合同签订时间为 2007 年 9 月 25 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获得的股份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获得的南玻 A 股份锁定期三年，到 2010 年 10 月 11 日可全部流通。

第四节 前 6 个月买卖南玻 A 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南玻 A 股份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东明

签署日期： 2007 年 10 月 11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合同》。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深圳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
股票简称	南玻 A	股票代码	0000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 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80,0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6.73%</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未涉及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未涉及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王东明

日期：2007 年 10 月 11 日